



责编 张学田 编辑 刘锋 校对 王玉萍 电话 67655637 E-mail: zrbzxw@sina.com



郑州日报 T3
2011年5月3日 星期四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

塑公正检察形象 谱和谐进取之歌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服务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新郑市检察院检察工作坚持服从、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科学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在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增强法律监督实效上下功夫,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 维护和谐稳定

新郑市检察院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坚持保证质量、提高效率、注重效果,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据了解,自去年以来,共受理提请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873人,同比下降20.9%;审查批准逮捕589人,同比下降37.9%;受理移送审查起诉907人,同比下降34.1%;向法院提起公诉976人,同比下降32.5%。同时新郑市检察院坚持以人民满意、维护稳定为根本宗旨,认真开展信访稳定工作,认真做好控告申诉接待和受理举报工作。

严肃查防职务犯罪 促进反腐倡廉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办案方向和重点,新郑市检察院严肃查办征地拆迁、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涉农、新农

合、安全生产等领域侵害民生民权的职务犯罪,深入开展集中查办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渎职犯罪的专项斗争。同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2010年至今已开展预防调查21件,开展职务犯罪案例分析22件,结合办案向有关单位提出预防检察建议并被采纳26件;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18次,收到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作为招投标的一项必经程序,目前已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5000多次。

强化诉讼法律监督 保障司法公正

新郑市检察院注重打击犯罪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人权相结合,全面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刑事和民事行政审判监督;针对监管改造单位和监外执行罪犯的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其改正,对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其中提出书面建议20份、口头建议60多次,促进了严格执法,科学、文明管理,维护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个诉讼环节和刑罚执行的顺利进行;同时,注重深挖犯罪线索,依法查办监管场所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2件。

编者按:

编者按: 凝心聚力构和谐,一心一意促建设。近年来,新郑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科学发展,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载体,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着力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绩。

以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 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是新形势下党中央在总结长期以来政法维稳工作经验教训基础上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全面推进政法维稳工作的重要载体。新郑市检察院先后出台14项相关文件,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科学安排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思路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的有效落实。

建立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新郑市检察院建立“大信访”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和改进涉检信访,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落实四项制度,一是明确首办责任制,形成信访工作合力;二是实行对口接待制度,减少信访工作环节;三是建立分级管理、逐级考核制度,转变工作作风;四是落实回访制度,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双赢,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

勇于探索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

附条件不起诉的大胆尝试,开展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筹建职务犯罪预防教育警示基地、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新郑市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发挥主观能动性,

积极参与到社会管理创新中去,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2010年,该院被河南省检察院确定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创新试点单位;2010年,与新郑市教体局联合下文任命多名检察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开展未成年人加强自我保护和法制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加强自我保护和法制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加强自我保护和法制教育,受到广大师生的好评;积极向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消除隐患、强化管理的对策建议,发出检察建议近50条,促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了社会行政管理的廉洁高效。

多措并举 切实保障公正廉洁执法

三项重点工作中,公正廉洁执法是根本。新郑市检察院坚持“一案三卡”、网上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跟踪监督、电子执法档案和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深入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学习实践《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集中查找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弘扬“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职业操守,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当学习型检察官活动,着力提高运用法律政策、执法办案、化解矛盾、群众工作、处置突发事件和应对舆情的能力,切实增强公正廉洁执法能力。



结合“五进”千家行大走访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咨询活动。



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组织“职务犯罪预防”专题讲座。



组织干警到井冈山进行革命再教育,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开展。

集体拓展训练 塑造团队力量

为了进一步增强检察队伍团队精神,培养人员之间相互协调、沟通、配合能力,打造一支团结协作、开拓创新、作风硬朗、工作扎实的检察队伍,近日,新郑市检察院组织户外拓展训练,并以此为载体,积极探索加强队伍建设有效措施,全体检察队伍精神面貌和身体素质都焕然一新。

近年来,新郑市检察院坚持把检察队伍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抓队伍促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着力解决队伍建设与业务工作相关联的突出问题,使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在拓展训练中,全体人员体现了高度的团队意识和勇于挑战的干劲,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参加训练的陈俊华说:“在‘信任背摔’的环节,刚开始的确挺害怕的,不过当同志们在我身后喊‘我们准备好了,请相信我们,我们爱你’时,

我感觉特别温暖,特别可靠,就向后摔下去了,身体被大家接住那一瞬间,感动得都想哭了!”

在整个活动中,后勤保障组功不可没,从安排路线到随团医生配备,从合理膳食到随时饮水提供,他们不仅自己参与训练,同时也很好地搞好后勤服务。该组负责人告诉记者:“个人的辛苦不算什么,因为个人价值只有在集体中才能得到最好的发挥。只有顾全大局、团结一致,才能使整个训练活动有序进行,才能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创新发展。”

“团结就是力量,协作、沟通、配合就能发挥集体的智慧,一切困难都能迎刃而解。”带队领导杨广印说道,“4米2的高墙,很多人都没想到每个人都能上去,参与和体验获得的感悟如此强烈,胜过任何华美的说教。挑战自我,熔炼队伍,这正是拓展训练的魅力,我想,这也是单位组织此次培训的目的之所在吧。”



重心下移 关口前移

新郑市检察院成立基层检察室

在新时期下,检察工作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挑战,其中非常重要的一项便是检察工作如何更好地向基层延伸触角,如何更好地“接地气”惠民生。今年年初,新郑市检察院成立了龙湖镇、辛店镇、新港产业集聚区三个基层检察室,在化解矛盾、管理社会、服务群众上,取得了积极的现实意义。打造了了解社情民意的信息站。面

对面听取群众意见,调处矛盾纠纷,畅通举报渠道,基层检察室有效地延伸了监督触角,拓宽了服务层面,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关系。新郑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打个比喻,矛盾和问题出现了,很多人第一反应就是把它往外‘推’,而我们要做的是,把它往怀里‘揽’!我们建立基层检察室,就是把工作重心下移,主动介入矛盾,把检察工作延伸到

广大农村基层,覆盖整个乡镇。”

打造执政为民的展示台。基层检察室集涉法涉诉上访、举报、申诉、预防职务犯罪、法律咨询、法制宣传、警示教育等服务于一身,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体现了检察机关在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方面的作用,展示良好形象,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管理创新 新郑检察机关再添新招

初犯、偶犯、从犯,可以附条件不起诉

新郑市是全国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县(市),该市检察院作为社会管理创新主力军之一,结合司法实践进行公诉改革创新,积极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办案制度,被河南省检察院确定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创新试点单位。记者就此专门采访到新郑市检察院检察长翁波。

什么是“附条件不起诉”?翁波讲道:“简单而言,就是当满足一定条件下发生的违法犯罪事件,可以免除起诉的过程,帮助对象改过自新,有助社会和谐。具体而言,就是指检察机关对已构成犯罪,但情节较轻的犯罪嫌疑人,根据其犯罪性质、犯罪后果、年龄、处境、身体状况、犯罪后的表现等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帮教,当犯罪嫌疑人在考察期内履行了规定义务,检察机关可以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据了解,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范围界定为两方面:一是适用主体

一般侧重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严重疾病患者、聋盲哑人、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以及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初犯、偶犯、从犯;二是适用客体一般要求涉嫌的犯罪法定刑较轻。在实际工作中,新郑市检察院针对不同的案件,总结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的必备条件、附加条件和选择性条件,以适应不同的情况,确保附条件不起诉的合法性、可操作性及公正透明性。

“附条件不起诉”的实施有积极的现实意义。首先,可以进一步解决在基层目前存在的案多人少的问题,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其次,附条件不起诉旨在为犯罪嫌疑人提供一个在非监禁环境中复归社会的机会,使其免于刑事诉讼,变强制改造为主动改造,促使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更加促进社会和谐;再次,在试行过程中,该

宽则宽,当严则严,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落实,体现了司法的人性化,符合现代司法理念的要求。

翁波还介绍说:“在试行过程中,我们还加强监督,确保公正性。首先是内部监督制约,我们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会将决定书上报上级检察机关备案,由相关部门进行全程监督;其次是加强外部监督,包括公安机关的监督、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人大和政法委的监督等。”

自附条件不起诉工作开展以来,新郑市检察院共办理附条件不起诉案件9件10人,案件性质涵盖盗窃、故意伤害、交通肇事、非法行医、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等,其中因盗窃被附条件不起诉的4件4人均系在校学生。截至目前,该院办理的10名被附条件不起诉当事人,都能遵纪守法,积极履行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的条件要求。

2011年要点

●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

要点: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加强、完善和落实各项服务措施,发挥职能作用,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围绕“保证质量、提高效率、宽严相济、注重效果”,进一步加强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

要点:切实提高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权,切实落实刑事政策,切实推动建立和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执纪有效衔接机制。

●围绕“稳定数量、提高质量、改善结构、增强效果”,深入推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要点:突出查办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突出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加强警示教育和法制宣传、职务犯罪分析和对策研究。

●围绕“坚决、依法、准确、及时”,切实加强诉讼监督工作。

要点:着力加强诉讼监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畅通发现线索渠道。

●围绕“严格、公正、文明、廉洁”,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要点:突出抓好思想政治建设、队伍专业化建设、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业务办案工作机制。

荣誉榜

- ★郑州市先进基层院
- ★郑州市政法工作先进单位
- ★郑州市队伍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 集体
- ★郑州市人民满意十佳政法单位
- ★郑州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先进集体
- ★郑州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 ★郑州市深入查办危害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渎职犯罪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驻新郑监狱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二级规范化检察室荣誉称号
-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驻新郑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三级规范化检察室荣誉称号
- ★省级文明单位
- ★全省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基层院

本报记者 陈扬 赵地 冯伟尉 高凯 万斌 通讯员 杨广印 赵新民 万伟岭 高歌 李晓佩 高宏俊 赵志强 杨光志 文/图